

2023年货运司机合作协议 货运司机劳务合同(模板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货运司机合作协议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经协商一致，确立劳务合作关系，自愿就具体劳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是建立在地位平等，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就劳务事项达成的劳务协议，双方仅仅是劳务合作关系，非雇佣关系。本劳务合同期限为_____（大写）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作期届满，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关系，但乙方享有优先继续合作的权利。

第二条 乙方负责牌号为_____的汽车驾驶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爱惜公司的车辆，注意车辆的平时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每周实施定期检查及保养，以维护机件的寿命，确保行车安全。

第四条 乙方应每天清理所驾车辆，以保持车辆的清洁（包括车内、车外和引擎的清洁）。

第五条 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油、车灯、刹车

系统、轮胎及其它部件的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维修。出车回来，要检查存油量，发现存油不足一格时，应立即加油。

第六条 乙方发现所驾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不能自行检修的，应立即报告总经理，提出具体的维修意见（包括维修项目和大致需要的经费等）。

第七条 乙方对所驾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

第八条 因工作性质特殊，乙方需机动作业。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第十条 工资发放时间为次月___日，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

第十一条 不得出车时才临时去加油。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不许私自将车辆送厂维修。

第十三条 出车在外或出车归来停放车辆，一定要注意选取停放地点和位置，不能在“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段”停车。司机离开车辆时，要锁好保险锁，防止车辆被盗。

第十四条 乙方在晚间要注意休息，不准开疲劳车。严禁酒后驾车。

第十五条 乙方驾车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开车，不准危险驾车（包括超速、爬头、紧跟、争道、赛车等）。

第十六条 乙方因违章或证件不全被罚款的，费用不予报销；如属用车人执意所为，则由司机和用车人共同负担。

因乙方违章导致的赔偿费用超过保险公司理赔金额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章造成的其它后果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七条 上班时间内司机未被派出车的，应在公司随时等候出车，不得擅自外出；出车回来，应立即向甲方报到。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保持电话畅通，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络。

第十九条 下班后，应将车辆停放适当地点保管，不准私自用车。

第二十条 乙方未经甲方领导批准，不得将所驾车辆交给他人驾驶或练习驾驶；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司车辆学开车。

第二十一条 乙方假如患病、因事不能提供服务，必须提前向甲方请假，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休假期间未能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免于支付相应天数的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乙方全年安全无事故的，甲方可奖励乙方_____元。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未公开的财务数据资料；甲方的所有客户信息；甲方未公开进行中或计划谈判的投资项目信息及资料；甲方相关科研项目信息；甲方技术配方、技术秘密的信息及资料；因乙方劳务范围知悉的能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信息及资料、甲方所有其他的非为业内同行所知悉的信息及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

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除了劳务需要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让他人利用或对他入泄露商业秘密，如果使用、发表、泄露有关甲方商业秘密将使甲方的业务及声誉受到损害，乙方在劳务合作期间，应尽其最大努力避免此种情况发生。此种保密要求不受时间限制；只有法庭判定应当公开的信息或甲方已经通过纸质媒体公开该信息。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提前解除本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被开除、除名、劳动教养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乙方不履行甲方规定义务的；
- 5、甲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宣布破产、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无法安排乙方工作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_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将终止或续订本合同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都有续订合同的意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即终止劳动关系，办理有关手续。当事人愿意续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当事人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货运司机合作协议篇二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协议。本协议生效日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含口述规定），若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含口述规定）甲方可依据本方的规章制度处理，乙方承担甲方在此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直到解除本协议。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随时保持通信畅通，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方任务的前提下，乙方休息和休假时间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工资支付标准支付：运价的___%。具体支付标准及扣发工资情况如下：

1. 本月工作满___天，付运价的___%，另计奖励金额若干（具体算法依甲方盈利而定）。
2. 本月工作满___天及以上，付运价的___%。（如遇强降水、路滑、路断等特殊情况不计）
3. 本月工作不满___天及以下，付运价的___%，若因无故不出车或推延出车扣发_____元/天（如遇强降水、路滑、路断等特殊情况不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扣发_____元提成：

1. 在聘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证》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工作期间不得带学员，不得把车交由其他人驾驶。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发生下列条款所列事宜，如若违反，并因此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含民事及刑事责任）及甲方在此期间的经济损失。

1. 不带学员、不把车交由其他人驾驶；

2. 不私自出车、不酒驾、不违反交通信号灯、不违规操作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再行定夺。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货运司机合作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结合成都现价及相关法规，就都江堰煤矿运输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一：运输物名称：燃煤

三:运输车型:货箱长为6米至米这个范围之内.

四:运输线路:由甲方指定.

五:运输工期:暂定一年.

六:用车数量暂定10辆,具体数量视情况而论在定.先上5辆车.

七:运输价格及计算方式:

1、运输距离在25公里以内,按每车1000元计算.(壹千元人民币整)

2、超出25公里按照第七条第一款折合为1000除25等于40元人民币/公里超过500米视为1公里.不足500米则不加公里数.每超过1公里就加40元人民币.

八:付款方式:

次日10点结清上一日的运输款.不得超过中午12点.如果这样乙方有权停工,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按照十一条款执行.

九:甲方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车辆进场的时间.乙方车辆进场后,甲方在3小时内必须安排车辆装货.如安排不下就按照第十一款第4条执行。

十:其它条款

1、乙方车辆进场后,甲方负责办理路上所需的各种证件和通行证。

十一款第4条执行)

3、乙方驾驶员酒后驾车。带病驾车。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负责。

4、甲乙双方经常沟通有问题及时处理。

5、24小时作业。

6、乙方车辆服从甲方安排，不得跳槽。如有跳槽行为出现则赔偿给甲方xx元人民币作为损失。

十一：违约处罚

1、如因甲方施工条件不全，引起乙方不能施工。（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2、乙方无故停工，甲方有权扣发停工车辆的运输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以上1、2都视为违约。

4、违约按照每车每天800元计算。

十二：车辆进场后，甲方马上付给乙方每辆车1000元的进场费用。此费用在工程结束时退还给甲方。

十三：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协商处理。

十四：协议签订后，从车辆进场之日自动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货运司机合作协议篇四

发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甲乙双方的经济效益，整合双方资源，充分发挥物流企业优势，依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订立本承运经营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经营事项

本合同所涉承运经营事项为：货物运输权和运营收益权。

乙方享有的货物运输权、运营收益权受本合同约定的限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承运方式

一、基本承运经营方式：

- 1、甲方提供桶装水和瓶装水运输的货源，由乙方运输至甲方客户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安排或随时指定的运输业务。
- 3、承运金反向给付，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承运

金。

4、合同期间，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的燃油、燃气费用、路桥通行费用、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过磅费、过(省)境费等经营成本。

5、运输范围：大理市范围内。

二、补充承运经营方式：

1、乙方以自有车辆作为运输工具。

2、乙方的运输工具为： 号 汽车，车架号 ， 发动机号 。

3、乙方车辆必须车况完好、证照齐全、购有货物运输险和第三者50万以上保险、审验合格、安全适用、符合行驶和货运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货车采用班车运输方式，有运输安排即按规定时效配送。

货车按照甲方制定的《承运车辆管理及运营标准》规范运作。

第四条 承运经营保证金和承运金

一、承运经营保证金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xxx付承运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该保证金为乙方在合同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赔偿资金保证。承包经营期间，保证金不计付银行利息。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无债权、债务的，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扣除保证金扣减部分的剩余保证金。

二、承运金

1、承运金按货运吨位或货物数量，同时结合运输距离进行核算，合同期限内，因油价上涨等因素导致乙方运输成本增加的而需要重新核算承运金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协商。

2、承运费用：

3、甲方每月承诺保底配送量：

5、甲方财务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

6、支付方式：乙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以现金支付或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纠正乙方在货物运输中违法、违规行为。

2、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经营需要，自主地组织和调配货源。

3、甲方有权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安全和职业道德学习，并进行考核。甲方另有权通知乙方参加临时学习。

4、甲方有权制定本企业货物运输的规章制度。

甲方有义务保证规章制度符合物流行业的特点或交易习惯，不得增加乙方的负担和责任。

5、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正常运输，不得无理干涉。

6、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制定统一服务规范、在运输车辆上粘贴统一标示或广告。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费用。

7、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求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变更线路，乙方必须配合。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每天配送量不超过500件时，必须当天送完所以货物。
- 2、乙方负责仓库管理，做好明细账目(进、销、存)每周、月向甲方上报仓库账目，仓库货物遗失或人为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 3、乙方有义务保证货运资格合法、提供的车辆符合行驶和货运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 4、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输车辆证件、驾驶员身份证、全部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案。当车辆或人员有变更时，乙方应主动提供运输车辆证件、驾驶员身份证给甲方。
- 5、乙方有权在甲方指定的货物运输期限内，自主安排运输。乙方有义务保证完成甲方的货物配送运输，并服从甲方的统一货物调配。
- 6、乙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或主管部门规定以外的费用，有权对甲方没有依据的收费提出异议或向主管部门投诉。
- 7、乙方有权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统一服务规范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 8、乙方有义务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和意外事件造成货物损毁时，在30分钟内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并立即报警。
- 9、乙方有义务保证联系渠道通畅，可以随时接受甲方货运调配。
- 10、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11、乙方运输桶装水的有义务将空桶免费运回至甲方工厂。

- 1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或甲方客户现场代表指定地点卸货。
- 13、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客户收取任何费用，碰到确非乙方合同约定范围作业的，积极同甲方协商解决。
- 14、乙方同意甲方在承运车辆上发布车身广告，其广告登记、制作、粘贴由甲方完成；乙方有义务进行维护。
- 15、乙方负责收回配送产品货款，并于第二天上午到甲方财务缴清。
- 16、甲方提供产品乙方实行滚单支付，即第二单结清第一单货款，以此类推。
- 17、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因乙方服务、配送速度等原因遇到客户投诉，每次给予伍拾元处罚。

第七条 货物装卸、运输规定

-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发货量要求，事先按照要求安排好发货车辆，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调整运输车辆。每车的装载量按照甲方开具的运输清单数量确定。
- 2、货到指定卸货地点后，由甲方客户按照发运单进行数量验收，并由甲方指定签收人签收，如未按指定签收人签收所造成的货款损失由乙方负责。
- 3、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回单，作为该车运输验收的依据。
- 4、发货签收凭证(发货单回执、运输联、总数量确认单回执等)由乙方负责返回方发货员，乙方在卸货完成后根据甲方客户实际收货数量和收货单位指定签收人签认后必须在24小时内交回甲方发货人核销。运输联由乙方保存作为结算依据。

5、乙方交回甲方的送货回单(发货单回执联)上应有指定收货人与乙方两个人的共同签名，如因乙方原因未将货物交到指定收货人手中或者相关收货回执中的签名不是指定收货人本人的签名的或未签名的，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未有效签收对应的货值从乙方的运输费用中进行扣减;如乙方的运输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乙方承诺赔偿剩余部分。

6、如因乙方没有按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客户现场代表指定地点吊卸堆放而产生的驳运费，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承诺其驾驶员严格遵守厂里的规章制度，文明停车，文明装车，文明出车，不损坏厂区内的任何东西，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乙方人员不谩骂他人，不打架斗殴，否则一切后果乙方自愿承担，并同意甲方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8、乙方由驾驶员签字认可的行为属于乙方行为，甲方不存在于驾驶员之间的任何交易及债权债务，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驾驶员不得以个人身份干涉或参与。

9、乙方应充分保证运输时效性，并按运输公里数进行时效约定，未在约定时间内配送到指定收货地点按200元/次进行延时罚款，详细时效约定如下：50公里内： 2 小时;100公里内： 4 小时;200公里内： 8 小时;300公里内： 12 小时。（以上时间不包含在厂装卸货物时间，实际时间以车离开工厂时间开始计算;超出300公里双方另行约定。）

第八条 货物运输及风险承担

一、风险承担

1、交通违章造成的行政处罚，交通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乙方全部承担。

2、从甲方工厂装车完毕至将货物按要求卸到指定地点并取得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回单止，发生货物毁损的，由乙方按照开单价全额承担。货物运输险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3、车辆和货物包装固有原因的确定，以国家相关检验机构的书面认定为准。

4、乙方遭受人身损害的，除保险公司理赔并实际赔付的部分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二、赔偿处理费用承担

赔偿责任认定和处理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旅差费、法院诉讼费用、必要的律师代理费、主管部门的处理费用、鉴定费用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履行，不得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伍仟元的违约金。其他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另行赔偿。

二、下列情况下，由乙方支付甲方 壹仟元/次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承运经营的车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不能保证车辆安全性能完好、车况整洁的；

2、不能保证甲方调配货运的；

4、因乙方原因不能取得联系的；

5、无合法情由，拒不执行甲方统一服务规范的；

6、超出合同范围，未通过甲方而向甲方客户收取费用等有损甲方商誉的；

7、甲方车身广告被恶意涂盖清除的；

8、当车辆或人员有变更时，乙方未当日提供运输车辆证件、驾驶员身份证给甲方的；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客户对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该违约责任。

三、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的承运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甲方 壹仟元/次 实际经济损失：

- 1、连续三次不能完成甲方调配货运的；
- 2、以甲方名义与他人签定货运协议并收取运费的；
- 3、盗窃、故意损坏、故意丢失甲方调配的货物的；
- 4、故意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 5、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的；
- 6、扣留或变相扣留运输货物的；
- 7、在甲方工厂或客户处，有谩骂他人、打架斗殴的；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客户对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该违约责任。

四、下列情况下，由乙方支付甲方 壹佰元/次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1、发货签收回单不能在24小时内交回甲方的；
- 2、发货回单未有甲方或客户指定人员签收的；

3、发货回单未有乙方在运输人员栏签名的；

4、对账时乙方不能提供货运单运输联的；

5、进甲方工厂未按照甲方车辆停放制度，车辆未停放在指定位置的。

五、甲方应在扣除乙方违约费用后，按时向乙方支付承运金。如有拖欠，每拖欠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乙方违约费用、赔偿金额等，双方应在当月结算中予以扣除。由于赔偿金额未确定等特殊原因，未能在当月扣除的，可在后续月份结算中扣除。该结算由甲方出具清单、乙方3个工作日内签收确认，否则视为乙方默认。

七、他违约情形，根据《xxx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病流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下列情形，本合同可变更或终止：

一、甲方破产、解散或营运权证作废。

二、乙方车辆因事故或年限报废、被转让和车辆更新。

三、乙方死亡、丧失营运(劳动)能力、受到刑事处罚。

四、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签。

五、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为承运经营合同关系，无劳动、雇佣、劳务等关系。

三、乙方在承运经营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客户资料、货运单价、货物品种、运输终端客户资料，均属于甲方商业秘密。

四、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交通法》《道路运输条例》等各项法规。

五、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在一年内，不得与甲方的客户签定运输协议。

六、其他： 。

七、本合同包含 1 个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甲方签章、乙方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乙方声明

乙方特别声明：本合同所有条款，本人均全面理解其含义，并知悉合同约定的法律效力。合同条款没有加重本人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提供的基本情况，客观真实。本人愿意遵守并严格执行本合同，如发生违约，本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司机合作协议篇五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协议期限

因业务所需, 甲方同意雇佣乙方在驾驶员岗位工作。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劳务酬报

甲方将支付乙方劳务费人民币____元/月, 并依法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

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驾驶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一切有关事务的处理均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政府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鉴定书、保险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协调进行, 负责赔偿相关费用。乙方在交通事故负有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甲方赔偿受害人后, 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并负有保守甲方商业

秘密的义务。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车用与甲方工作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车交给其他人驾驶，不得私拉乘客。

4、乙方如果患病及其他事宜不能提供服务，必须向甲方请假，不能因此影响甲方，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5、休假期间未能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免与支付相应天数的报酬。

6、乙方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因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罚款和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车辆进行维修、更换部件、加油等项目时，必须预先告知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实施。如果发生乙方人为的汽车故障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从报酬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

8、乙方雇用期间禁止饮酒、醉酒驾车，否则，经调查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在雇佣期间，如车辆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被盗，与乙方无关（司机作案或与司机联合作案除外），如乙方司机私自用车造成车辆丢失或被盗，乙方应赔偿甲方车辆损失及停车运行的一切损失。

10、甲方负责车辆的一切规费、保险、维修、保养、停放等的费用支出。

1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需要提供合格的体检证明（有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合同期内由于乙方隐瞒病情发生的病变后果自负，隐瞒病情经甲方调查属实立即解除合同。

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满；
2.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3. 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协议的解除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___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一周之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义务的，支付违约金___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及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诉诸人民法院。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货运司机合作协议篇六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方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遵守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单位驾驶员待遇的有关规定，按甲方工资计核标准按月发放。

第八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以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和岗位责

任制要求，尽忠职守，维护公司利益。

第九条 乙方关于安全驾驶等管理之规定，按照国家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条 乙方应杜绝**、侵占公司财物，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开除，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订劳动合同，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满后，没有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视为延续劳动合同，延续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相同。

第十二条 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证》的；
5. 甲方因经营发生困难需要裁减人员；
6.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和广安市有关规定承担

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货运司机合作协议篇七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作为本案被告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经认真研究本案相关事实，证据及有关法规，我们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1保险合同是否有效2货损原因3是否属保险责任范围原告在保险合同中并无可保利益，因此保险合同无效。此外，货损一不属自然灾害，二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所致，充分的证据表明系因承运人的过失或托运人过错导致。亦即：因绑扎不当及包装不当所致。依相关保单，保险条款及法规，不属保险责任范围，属于保险除外责任。依法保险人不负保险赔偿责任。兹提出如下代理意见供合议庭参考：

为便于合议庭客观公正审理案件，兹归纳本案基本事实如下：

20xx年11月1日原告向被告投保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综合险，保险标的为：“吊车200吨”。被保险人为原告（原告证据1）。11月2日原告将中国*一冶金建设公司的7200型履带吊车运送至济*钢厂。

11月3日货运抵目的地后，经货，运双方派员查看，发现吊车臂杆磨损，并签发一份“货物运输签收单”。（原告举证附件三会签纪录第6行提及此签收单）确认因运输绑扎等原因货物有以下部件磨损（被告证据1）。

11月7日，货主，承运人，日本供方及进口商四方经现场勘验，确认有21处磨损。其中副臂头杆和臂杆主弦管严重磨损报废。另七根腹杆严重磨损需修复。其余部分需油柒修补。同时确认：在运输中出现磨损（原告证据3）。

20xx年6月托运人收到原告赔偿款人民币130,722元（原告证据8）。

一本案保险合同因原告对保险标的无保险利益而无效。

本案投保人是承运人，承运人对运输中的货物并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保险利益，不能投保货运险；货运险性质上属财产保险，其保险标的为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或灭失引起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承运人对该运输中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并无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但承运人对其承运的货物负有保管，照料之责，对由于货损造成的损失对货方负有赔偿之责，而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法第50条）。因而可以投保货运责任险。

原告作为承运人本应投保货运责任险，却向保险人投保一般货运险，并以自己作为被保险人。其事先明知只能代货主投保。在其与货主订立的汽车运输协议第8条约定接受货方委托，代办货物保险。且事先已向货主收取了保险费24000元。由于承运人对运输中的货物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不具有保险利益，

因此原告对本案保险标的的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依保险法第12条相关规定，本案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法第12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就货运险而言，货主（买卖双方）作为货物所有权人，当然对货物的财产及与财产权有关的其他权益具有保险利益。而承运人仅对货运中对第三者的责任具有保险利益，对货物本身的财产权并不具有保险利益。因此承运人对货运险不具有保险利益而本案保险合同属货运险而非货运责任险。因此。保险合同依法无效。

假设承运人是为货主代办保险，那么被保险人是货主而非承运人，承运人仍无权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人主张赔偿。只能由货主自己依保险合同向保险人主张保险理赔。由于货损原因是承运人的过失所致，而运输合同约定：在运输途中，设备如有损坏，由承运人全权负责（原告证据2）。此外，相关的法规亦明确规定，虽然货主可依保险合同向保险人主张赔偿，但保险人理赔后可依法向承运人行使代位追偿权。承运人最终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而若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经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法第45条）。因此，无论原告是否为货主代办保险，也无论保险合同是否有效，承运人均不能通过货运险保障自己的风险责任。承运人应当代办保险，同时自己应向保险人投保货运责任险，才能为自己依法依约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

二本案货损原因是因为承运人绑扎不当及因为包装不当。

绑扎不当及包装不当两者均系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人依法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此节事实有下述相关证据证实□□1□20xx年11月3日承运人与货主签定的：货物运输签收单确认：因绑

扎等原因（被告证据1）；（2）11月7日之会签纪录承认会签了：货物运输签收单。确认：发现7200吊车臂杆在运输中出现磨损；发现7200吊车全车臂杆中有13节臂杆共存在21处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磨损（原告证据3）；（3）12月30日货主致函原告称：因你公司之故，造成运输货物破损。（原告证据5□□□4□20xx年11月12日原告致函被告承认：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原告证据6□□□5□20xx年2月4日原告致进口商函承认：发现7200履带式起重机臂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了多处磨损。（原告证据8）；上述五方面的证据相互印证证实，运输过程中发生了货损，货损发生于运输期间；货损的原因是因为绑扎不当及包装不当。该货损原因不是保单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而是属于保险除外责任。

绑扎不当显然属承运人责任。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11条：承运人责任：货物要捆扎牢固，苫盖严密。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第五十九条搬运装卸作业完成后，货物需绑扎苫盖篷-布的，搬运装卸人员必须将篷-布苫盖严密并绑扎牢固；而保单约定的保险条款第四条规定：被保险人的过失所致货损属保险除外责任。本案原告既是承运人又是被保险人。

包装不当则属于托运人责任。合同法第156条和第306条明确规定：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对此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11条及汽车运输规则第35条亦有相似规定。而包装不当属于保险条款第4条3款明确列明的保险除外责任。

三本案货损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保单约定的保险条款为：1994年国内水路，陆（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规定：承保因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质言之，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有二：一是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二是因该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并非任何损失均属保险责任范围。

本案保险条款之综合险与国际货运险中的一切险不同，后者被保险人仅需证明货物因外来原因导致损坏即可，前者举证责任属索赔方，亦即，原告首先负有证明货损原因是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之举证责任。仅证明货物受损并不足够。迄今原告并未举出任何证据证明货损系由于列明风险所致。反之，有充分的证据证实货损系由于承运人的原因，亦即因绑扎不当所致。

该保险之基本险中包括列明的五种情形，并不包括本案之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情况。只有当货损是由于此种列明风险之一所致时，保险人才应依约承担保险责任；而综合险列明的四种情形亦不在其列。同理只有在货损是由于此种列明的四种情况之一者，保险人才应承担保险责任。反之，除外条款明确规定：由于包装不善，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所致的货损，属保险除外责任。

本案货损不是因自然灾害所致，此点属不争之论。货损也非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所致，。反之，充分的证据证实货损的原因是由于承运人绑扎不当及包装不当。而包装不当及绑扎不当无论是托运人过错还是承运人过失均是保单条款明确约定的保险除外责任。而除外责任除非另有相反约定，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综上所述：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因原告对保险标的并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保险利益而无效。即便原告是代托运人办理保险，因货损原因是由于承运人的过失及包装不当所致，既不是基本险也非综合险承保范围，且属保险除外责任，当然不属保险责任范围。托运人已经从货损责任人处取得赔偿，依法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敬请合议庭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货运司机合作协议篇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商议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至区内的货物特约承运单位。承运的品牌有：等的货物。

二 承运路线及价格

路线为：此运费不 包括货物开具运输发票金额，市内包送达仓库。

三 甲方应尽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要托运的货物包装必须完好，如因甲方货物的外包装不 合格造成货物残损或在 无开箱情况下发生内包装货物短缺等，责任由甲方自负。

2 方不 能交付或在 货物内夹带凶险品，禁运物品给否则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 甲方有 货物托运时，至少提前知发货工厂送货到乙方收货点。

4 甲方在 托运货物时，必须完整提供收货人姓名 地址及电话，以便能打算交付货物，否则造成失误及一切裙带责任，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贵重物品应保价运输。

四 乙方应尽责任和义务：

- 1 交接货物时，必须提供标准的托运单据一式四联和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此单据可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凭证。
- 2 乙方应按时将甲方的货物递至收货点，如有 特殊原因乙方须提前向甲方说明。
- 3 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丢失货损坏(除不 可抗力自认原因外)，乙方必须按预定赔偿。
- 4 乙方须提供车况好 手续齐全车辆运输甲方货物。
- 5 乙方不 可将甲方食品与其他有 污染或有 毒货物混放，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结算方式(选择一项)

- 1 货到即付款。
- 2 乙方凭收货证每月

六 违约责任：双方可商议解决，商议不 成可依国家相关法律向当地法院起诉。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注：运费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商议可做适当调整。

甲方：(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